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次			
独董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康华	4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对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6、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360 万元（系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7、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关于《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翁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郑颖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郑颖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陈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陈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关于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关于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翁中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 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同意推荐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崔皓丹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崔皓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我们认为：

(1) 公司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45,73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有利于该项目的有序推进，减小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宋国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宋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左德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同意推荐左德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左德起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左德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参与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体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对智航新能源的收购，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下一步将会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其迅速壮大。有鉴于此，经我们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陈康华

2017 年 3 月 29 日